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简称：18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631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112714

债券简称：18 英唐 03 债券代码：11274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9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英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631，发行规模：人民币 2.22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债券代码：11271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3，债券代码：11274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英唐 01”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631。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2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1 月 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18 英唐 02”条款

1、债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 112714。

3、发行主体：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1.40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 7.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 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三）“18 英唐 03”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3，债券代码：112745。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概况

- 1、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20.62 亿元；
- 2、2017 年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22.52 亿元；
- 3、2018 年末借款余额为 28.29 亿元；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7.9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12 亿元，减少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9.98%。

（二）公司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5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21%。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0.28 亿元，减少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6%。

（四）其他融资性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其他融资性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6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70%。

（五）长期应付款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4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4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英大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英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福重

联系电话：0755-830066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